

4.1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油菜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贵州禾睦福种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537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6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都县天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年7月7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 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 号：GZSL（QN）2025-011

采 购 人：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6）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69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7-7 14: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SL (QN) 2025-011

项目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油菜种子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油菜种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等相关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行政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省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提供证明资料;

(2)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省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提供证明资料。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三”）；

（8）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四”）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4时30分00秒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尚未注册入库的投标供应商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https://ggzy.qiannan.gov.cn/>)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以便参与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支持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现场参与开标、磋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都水族自治县环城北路农业大楼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854-3921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银桥大厦 16-4

项目联系人：田飞、张骏、李浪

项目联系方式：153299616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磋商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54-3921153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银桥大厦 16-4 项目联系人: 田飞(项目负责人)、张骏、李浪 联系电话:15329961660
1.3	项目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1.4	项目类型	货物
1.5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油菜种子,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 80 元/kg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价格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10	不得具有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二)	磋商要求	
1. 1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名：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 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注：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

		别不能打印保证金收据，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按照《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及时清退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将未中标供应商（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单位）原交纳账户（对中标供应商或单位保证金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qiannan.gov.cn/)→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 15	投标报价	1、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验收、检验试验费用、备品备件费用、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形式报价，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投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转、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4、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16	▲最高限价	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
1.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1. 18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录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qiannan.gov.cn/)→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制作上传。
1. 20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QNTF 格式，仅限于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时使用，U 盘或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或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或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备用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携带。 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且供应商未携带备用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效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结果。
1.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1.2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不接受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
1.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系统递交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1.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三)	磋商与评审	
1.25	▲开标时间、地点	1、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2、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地址：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三合街道办大塘城北移民小区 1 栋 2 层） 3、本项目不支持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本项目所在的开标厅现场参与开标（开标厅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为准）。
1.26	▲开标现场身份验证资料	投标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资料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资料均可）： 1、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如被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7	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支持不见面开标。 2、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携带 CA 用于开标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且携带的 CA 必须为供应商在制作及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8	磋商及评审程序	详见本项目“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3、磋商及评审程序”
(四)	授予合同	
1.2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0	招标项目费用	1、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00元的按照300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五)	补充条款	
1.31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3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

		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以上针对政府采购的优惠政策评审不得重复享受,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或价格评审优惠等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如要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政策加分。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且扣除前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价)。
1.33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http://ggzy.qiannan.gov.cn/)
1.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4-3923376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三合街道都江路三都县财政局

		308 室
1. 3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供应商须知、磋商公告、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总 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1.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8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期限。

2.1.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0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2.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2.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5、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 (<http://ggzy.qiannan.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4.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供应商必须对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3.3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组成部分里的分项内容、名称及分项目录，在响应文件中准确按序编制页码并在目录中标注相应的准确页码。如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造成漏项、缺项、或因制作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4.5 磋商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4.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4.6 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截止

5.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2.2 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5.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打印保证金收据（操作步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视为无效。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退还规定执行（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本文件中带“▲”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CPU 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递交投标担保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商务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存在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招标业务部 (张骏、田飞)

联系电话: 15329961660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银桥大厦 16-4

8.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 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8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联系部门: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54-3923376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三合街道都江路三都县财政局 308 室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代理服务费

9.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

(2011) 69 号) 文件, 下浮 20%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照 300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9.2 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 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520016136000596666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10、授予合同

10.1 合同授予

10.1.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工程量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10.2 成交通知书

10.2.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公示 1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 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3 签订合同

10.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2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3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文件需清晰、完整。

11、其他要求

11.1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1.1 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如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1.2 投标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1.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形式报价,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验收、检验试验费用、备品备件费用、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和优惠幅度,漏报或少报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追加任何费用。如通过政府批准或批复后需要调整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1.1.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次招标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该项目转、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1.1.5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1.6 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1.1.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8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总价，当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组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组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1.3.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3.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1.3.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格式附后），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

附：成本测算表（格式）

（一）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写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1、开标会议

1.1 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开标会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会场纪律及注意事项。

(3) 介绍出席开标会的相关单位。

(4) 介绍本项目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情况。

(5) 身份验证、解密投标文件：采购人代表现场验证供应商“开标现场身份验证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条）通过后，现场同步解密投标文件。

(6) 由供应商现场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

(7)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对各投标供应商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磋商工作结束。

资格审查包含以下内容：

审查因素	对应内容	审查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二”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三”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四”）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依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行政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省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提供证明资料； (2)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省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提供证明资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如有采购人代表，至多 1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磋商及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

(2) 磋商小组严格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评审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无效标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初步评审表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带“▲”条款	是否通过
2	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通过
3	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是否通过
二、无效标审查		
未出现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7、无效标、废标”的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是否通过
三、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通过

3.3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具体磋商内容如下：

(1) 价格；(2) 供货保障实施方案；(3) 售后服务承诺；(4) 其他优惠条件。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承诺；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能够决策最终报价及承诺的人员；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最后一次磋商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承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报价及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总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详见“7、评分细则”）。

3.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成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办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及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分细则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评审原则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分规则

7.1 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F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的扶持政策。		
F2	技术分（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性 评分 （10 分）	投标供应商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作出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货保障措 施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提供供货保障措施方案，从产品供货的 货物运输、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查漏补缺 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有力、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全面，对临时性紧急性供货要求响应迅速、执行力强等措施方案。 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 （1）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能指导具体实施; (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 (1)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2)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4)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指: (1)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2)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上述主观评分中,完全不符或未提供指: (1) 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提供方案的。
3	产品优势及技术要点 (3分)	投标供应商应参考“三都水族自治县”的气候、水土等自然条件因素,提供所投种子品种的种植优势及种植技术要点的方案。 1. 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专业齐全、经验丰富,能充分合理的体现产品优势及产品技术要点,得3分 2.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较为专业齐全、经验较丰富,能够合理的体现产品优势及产品技术要点,得2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无明显错误、针对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基本能够体现产品优势及产品技术要点,得1分; 4. 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漏项,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专业齐全、经验丰富,能充分合理的体现产品优势及产品技术要点指: (1)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

		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能指导具体实施； (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评分中，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较为专业齐全、经验较丰富，能够合理的体现产品优势及产品技术要点指： (1)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2)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4)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无明显错误、针对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基本能够体现产品优势及产品技术要点指： (1) 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2)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上述主观评分中，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漏项，不合理、不可行指： (1) 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提供方案的。
F3	商务分（满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农业货物类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业绩合同需包含首页、盖章页。
2	信誉要求 (6 分)	从供应商诚信信誉（过往使用单位评价）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显示满意（或相当于优秀）的，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过往使用单位评价意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质量保障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油菜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作为质量保障依据，提供合格报告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为依据，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配送车辆 (6分)	投标供应商需有运输车（箱式货车或高栏货车），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须是投标供应商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与租赁方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并提供运输车（箱式货车或高栏货车）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响应时效 (6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如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通知，能在15分钟以内进行委派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响应，45分钟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响应售后服务的得6分；15分钟（不含15分钟）以上进行委派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响应，45分钟以上（不含45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响应售后服务的得2分，本项满分为6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人员 (10分)	1、指导领队：供应商拟派1名农业类专业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指导的得6分；拟派1名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专家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指导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每配备1人的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上1、2项所提供配备人员不重复，提供职称资格证、聘用（劳动）合同（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方案 (2分)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承诺、服务处理流程、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等方面进行评比： 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 3.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0.5 分； 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 （1）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能指导具体实施；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 （1）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2）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4）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指： （1）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2）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上述主观评分中，完全不符或未提供指： （1）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不提供方案的。
8	质量保障 承诺 (10 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他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相关质量承诺得 10 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2分)	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3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7.2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7.3 排序原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4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相关说明：以上（1）、（2）、（3）条内容中的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投标供应商若同时具备上述二种及以上价格扣除的，仅在总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7.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7.5.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且扣除前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价）。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采购金额 (元)
1	油菜种	100g/包	适应三都区域的双低杂交油菜种： 1、纯度 $\geq 85\%$ 2、净度 $\geq 98\%$ 3、发芽率 $\geq 80\%$ 4、水分 $\leq 9\%$ 5、所投产品需提供审定公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kg	23750	80 元/kg	1900000.00

注：“产品名称或货物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产品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和参数，提供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达到或高于本次招标的技术参数，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后不能满足上述功能，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采购预算：19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900000.00 元，最高投标单价限价：80 元/kg；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以及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等。

(2) 验收：

①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供货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包装完好的合格产品，必须满足数量、参数、规格要求，并完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要求。

④供货时需提所供种子（油菜种）检疫证书。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明示售后服务地址及服务响应联系电话。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7) 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中标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税费及其他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各供应商注意：

1、本章节所列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做出相关承诺后，后期未按照响应承诺内容执行的，将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采购人将该情形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或重新启动采购采购程序，请供应商慎重承诺。

第五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二、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以上一、二、三项条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上述3项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供应商若同时具备二种及以上价格扣除的，仅在总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四、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一）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且扣除前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价**）。

（二）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五、执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第三章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第五章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

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 4、资格审查材料

三、技术文件

- 1、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 2、技术偏离表
- 3、供货保障实施方案
- 4、产品优势及技术要点

四、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
- 2、业绩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文件；
- 2、投标报价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千克，小写¥_____元/kg；
- 3、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4、交货时间：_____；
- 5、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7、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 8、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 11、本磋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报价（单价）	最高单价限价	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油菜种						80 元/kg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金：	
总人数：	
企业简介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3、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下表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审查因素	对应内容	审查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

大违法记录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二”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三”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依据，	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四”）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行政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省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提供证明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省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提供证明资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如我方中标(成交)，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主动提供下列材料进行核验：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

（3）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证明文件）；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方承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附件二：

**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附件三：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附件四：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查询时间（投标截止前10日内有效）：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进行现场查询，如上述承诺不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三、技术文件

1、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供货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4、产品优势及技术要点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一	交货时间			
二	交货地点			
三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四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五	售后服务			
六	付款方式			
七	投标有效期			
八	其他要求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业绩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业绩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打印出的盖有州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电子章的收据为准）或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申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编制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资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如有）

（1）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说明：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证明文件不全或材料模糊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正常评审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少数民族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